

2023年江苏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兄弟仨照顾孤寡老人获分遗产

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
停车信息、兄弟三人照顾残
疾孤寡老人分得遗产、父亲
体罚女儿被中止抚养权……
1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
了2023年度江苏法院十
大典型案例。下面摘选部
分案例详情。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侵犯公民停车信息,
13人被判刑

2020年6月起,谢某(已另案
处理)应客户要求查找车辆,使用
被告人黄某某提供,李某制作、提
供的用于爬取停车信息的程序,
通过技术手段绕过停车平台系统
安全防护机制,非法获取停车平
台系统保存的公民车辆停车位置
信息。谢某将查询到的相关车辆
位置信息发送给客户,或根据客
户的需求给指定车辆安装定位跟
踪设备,并收取费用。同时,黄
某某接受谢某的指派,给指定车
辆安装定位跟踪设备,并收取谢
某给予的报酬。经统计,黄某某
通过上述行为非法获利113万余
元,李某非法获利24万余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
认为,公民车辆的停车位置信息
能够反映、识别特定自然人活动
情况,与公民行动自由、人身安
全等法益紧密关联,属于公民个
人信息。黄某某、李某非法获取
公民车辆停车位置信息,并在指

车辆上安装定位跟踪设备的行
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
黄某某、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十
个月、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没
收违法所得。南京市中级人民
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全
国首例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停
车信息案。法院将车辆停车位置
信息纳入公民个人信息范畴,对
整个产业链中全部13名被告人
均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
刑罚,有力保护了群众的生活安
宁。

照顾孤寡残疾老人,
兄弟三人获分遗产

杨某某是残疾孤寡老人,生
活不能自理。同镇顾氏三兄弟
悉心照料其饮食起居,杨某某
住院期间,三人轮流探望、陪
护,并承担住院费用。2021年
1月杨某某去世后,顾氏三兄弟
为其操办了丧葬事宜。因杨某
某去世后财产无人管理,顾氏
三兄弟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指定太仓市民政局
作为杨某某的遗产管理人。

太仓市人民法院认为,顾氏
三兄弟虽然没有赡养杨某某的
法定义务,但对杨某某进行生
活上的照顾,给予精神上的慰
藉,承担医疗费用,使杨某某
得以安享晚年,构成事实上的
扶养,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可
以分给适当遗产”情形,有权
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遗产管理人。太仓市
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
作出民事判决,指定太仓市政
府为杨某某的遗产管理人。判
决生效后,太仓市民政局依法
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对杨某
某的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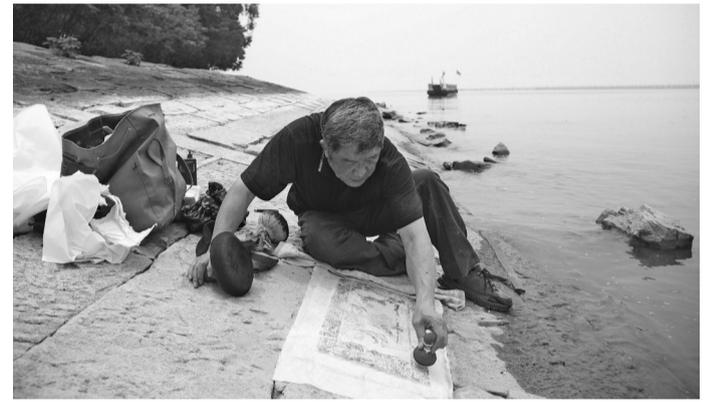
进行清理,并出具《分割决定
书》,将杨某某遗产分配给了
顾氏三兄弟。

该案中,法院结合遗产酌给
制度,对“利害关系人”范围
进行扩大解释,依法认定对被
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人
与案涉遗产的妥善保管具有
利害关系,可以申请指定遗产
管理人,对于完善遗产管理人
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父亲体罚女儿,母女
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韩某、张某原系夫妻,育有
女儿小韩,后来两人离婚,小
韩跟随父亲韩某生活。韩某在
抚养期间多次对小韩进行体
罚,造成其身体多处软组织挫
伤,还存在不准小韩到学校上
课的行为。2022年11月,因
韩某实施家暴行为,公安机关
依法将小韩交由母亲张某临
时照料。2022年12月8日,
张某将韩某诉至法院,请求变
更抚养关系。同日,为保障小
韩人身安全,张某与小韩共同
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查
认为,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
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法院于
张某和小韩母女申请人身保
护令当天,即作出裁定:中止
韩某对小韩的直接抚养,小
韩暂由张某直接抚养,在张
某直接抚养期间中止韩某对
女儿的探望;禁止韩某暴力
伤害、威胁女儿;禁止韩某
跟踪、骚扰、接触女儿。徐
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
年2月3日作出民事判决,判
令小韩由母亲张某抚养。一
审宣判后,被告韩某不服,
提起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美基层干部裴安年:
赓续大湖文脉,倾情文博40载

裴安年在洪泽湖博物馆制作拓片

江苏
最美人物

四十年如一日,洪泽湖博物
馆原馆长裴安年用脚丈量土地,
把人生大部分时间投入到洪泽
湖大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他
的工作日记多达20多本,记录
文字20余万字,累计发现各
类文化遗存128处、文物点
237个,成了洪泽湖畔“掘宝
人”、洪泽湖文化“活字典”。
他先后荣获“全国文化系统
先进工作者”“江苏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先进个人”“江苏好
人”等荣誉称号。近日,中共
江苏省委宣传部授予裴安年
江苏“最美基层干部”的荣
誉称号。

通讯员 谢辉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李子璇 文/摄

“小学文凭,博导水平”

“你看博物馆里的这把枪,4
米多长,当时我一个人扛回了
馆里,很兴奋。”近日,裴安年
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激
动地描述当年的场景。两年
时间里,裴安年先后跑了18
趟老子山,这把枪是过去渔民
用来打野鸭的,抗战中用过,
又名“功臣枪”,他如获至宝,
一鼓作气把大枪扛到了船上,
抬进了馆里。2004年,洪泽
湖博物馆筹建完成,裴安年也
从此担任洪泽湖博物馆馆长。

裴安年并非文博科班出身,
最初是洪泽蒋坝镇农具厂工
人。出于对文博工作的兴趣、
热爱和自荐,裴安年后来被
调至县文化部门专门从事文
博工作。从此,裴安年和文
博工作结下不解之缘。

原洪泽县文化局局长夏宝
国介绍,裴安年所储备的有关
洪泽湖的文博知识也是最全
面的,为了让大家能更多地
了解洪泽湖的历史,每次参
观前,他还会针对不同的人
群,提前准备不同的讲解稿,
只要是大家提出的有关洪泽
湖历史方面的问题,他都能
作出专业的解答,说他是“小
学的文凭,博导的水平”一点
也不为过。

他调查发现的新石器时期
遗址,将本地最早记录的人
类生活年代向前推进了两千
余年。1991年,裴安年自己
的考古调查撰写成《洪泽县
考古调查述要》,1992年
撰写了《江苏洪泽县考古

调查简报》,他的调查成果也
填补了洪泽文博档案的空白。

出迎朝阳归披月,带
来多少喜与悦

洪泽湖大堤进行第三次大
型加固维修时,三河闸收藏
有洪泽湖大堤石刻遗存32
块。那一年夏季天气特别炎
热,洪泽湖大堤边无遮无挡,
裴安年多次骑着自行车前
往三河闸,对每块石刻进行
系统的登记、测量、拍照,
把一部分石刻做成拓片以便
保存。做拓片是一项细活,
步骤繁琐,首先用水把石
碑洗干净,选取大小合适的
宣纸覆盖在石碑上,用毛巾
轻轻润湿使宣纸贴于器物
表面,用带墨均匀的刷子,
向纸上轻轻扑打,多次均匀
扑打后,黑白分明的拓片
便形成了。

那时候交通不便,只有靠
走路,乡间还都是石子路,
特别费鞋,裴安年基本每个
月都要换鞋,别人的鞋子都
是鞋头鞋跟破,而他的鞋全
是鞋底破,两三年时间,他
穿坏了近三十双力士鞋。

倾情文博事业,传承
大湖文脉

洪泽湖博物馆是全国第一
家以湖泊命名的博物馆,也
是南京博物院分院。2005
年洪泽湖大堤申报国家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裴安年一
人制作完成了全部申报文
本,最终一次性便获得通过。
其同期制作的洪泽湖大堤
记录档案文本被江苏省文
化厅评为“优秀档案”。裴
安年编撰《江苏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普查·洪泽县资料
汇编》《百里文化长廊·洪
泽湖大堤》等书刊,积极宣
传洪泽湖及大堤的各类文
化遗存,得到了中国文物
研究院专家的肯定。最终,
洪泽湖大堤作为大运河的
重要节点被编入大运河申
遗文本。

国家文物局出版的《中国
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卷》记
录着他为洪泽区不可移动
文物点出版大量文物考古
调查成果。

2023年4月,因年龄、
身体等原因,裴安年离开
了倾情工作40年的文博岗
位。临别时,他将自己收藏
的100多幅石刻拓片无偿
捐赠给洪泽湖博物馆。如
今,年近七旬的“老裴”仍
然通过各种方式继续为所
深爱的文博事业发光发热。

男子离婚把房子留给女儿
老父亲的居住权还有效吗

拥有居住权,就能住进
别人的房吗?现代快报记者
了解到,近日,昆山市人民
法院受理了一起牵涉三代人
的案件,女儿姐姐作为原告
起诉父亲魏某,要求将一套
房产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
爷爷老魏得知后也作为原
告参与诉讼,主张自己对该
套房产享有居住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1995年,老魏的老房子拆
迁后,在某小区获得一套拆
迁房,魏某还未成家,与父
亲老魏一起生活在拆迁房
中。1997年,魏某与妻子
步入婚姻殿堂,第二年,女
儿姐姐出生。

1999年,老魏拉着几个子
女,在公证处签订了“析产
协议”,拆迁房分给魏某,
但是老魏要求保留居住权,
并将相关内容在“析产协
议”中给予明确。随后,案
涉拆迁房被转移登记到了
魏某名下。

2005年,魏某与妻子因感
情破裂离婚,“离婚协议”
约定拆迁

房归女儿姐姐所有,姐姐由
妻子抚养,妻子对拆迁房享
有永久居住权。考虑到姐姐
年纪还小,夫妻俩没有办
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两
人离婚后,姐姐跟随妈妈
搬走,魏某一直居住在拆
迁房内。后来,魏某再婚
组成了新家庭,姐姐念及
父女情义,一直没有将拆
迁房要回来。

2022年,魏某买了新房
子,带着新的家人搬走了,
转手将拆迁房租了出去,
租金也没有交给姐姐的
意思。姐姐找到父亲,要
求将房子过户给自己,遭
到拒绝,无奈之下起诉到
法院,爷爷知道后也作为
原告参加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此案主要
有两个争议点:

首先,爷爷到底有没有居
住权?拆迁房登记在魏某
名下,爷爷老魏主张的居
住权正是《民法典》新设
立的用益物权,虽然“析
产协议”的签订在《民
法典》颁布前,但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3条,本案应适用
《民法典》相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366
条、367条之规定,
当事人设立居住权,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居住权合同,老魏居
住权的设立符合这一
形式要件。

根据《民法典》第368
条之规定,设立居住权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
登记,居住权自登记
时设立,但是登记生
效所强调的是对
第三人的效力,与
当事人本身享有
物权是两个概念。
以未登记的形式
要件否定老魏享
有居住权,与居
住权制度设立
时扶弱、施惠
的功能不符,考
虑到法律对于
老年人合法权益
的保护,法院
认定老魏对拆
迁房享有终身
居住权。

其次,魏某是否应将拆
迁房转移登记至姐
姐的名下?魏某和
妻子在签订离
婚协议时,将拆
迁房赠与了姐
姐,赠与有效,
魏某应当履行
赠与合同义务,
协助将拆迁房
转移登记至姐
姐名下。

最终,法院判决老魏对拆
迁房享有居住权,魏某于
十日内配合将拆
迁房转移登记
至姐姐名下。

法官提醒,居住权的设立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
保护困难群体的效果,
使得老人、离婚妇女、
未成年人等困难群
体,能够“居者有其
屋”。在设立居住
权时应注意,必须
订立书面合同,且
居住权以无偿设
立为原则,以有
偿设立为例外,
采取登记要件
主义,即居住
权经登记机构
登记后方可
设立并产生
对抗第三
人的效力,
居住权
消灭时,
也应及时
办理注销
登记。